

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本目录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下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4 | 对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8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2 |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3 |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5 | 对安全培训机构有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8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9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1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2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3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4 |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存在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5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p>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9 |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1 |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7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8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9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4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41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4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4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44 | 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45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46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48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49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5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 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5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 级 |
| 5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 级 |
| 53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 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54 |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5.《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6.《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7.《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86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家矿山安监局(所属各省煤监机构)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应急管理 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 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55 |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九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终止煤炭生产活动的;(二)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第四十条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86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家矿山安监局(所属各省煤监机构)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56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57 |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让、冒用、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86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家矿山安监局(所属各省煤监机构)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应急管理 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 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58 |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86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家矿山安监局(所属各省煤监机构)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应急管理 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59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6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6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62 |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63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64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65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66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67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行政处罚 |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县级 |
| 6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受到罚款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6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处罚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7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有关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7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74 | 对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75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76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77 | 对伪造、变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78 |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79 |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80 |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81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82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83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84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85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86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87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88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89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90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91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92 |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93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及报备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94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95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如实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96 | 对化学品单位有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97 |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 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98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99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报备，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备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00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01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 级 |
| 10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 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03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备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04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05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有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等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06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第三十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07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08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09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10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11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12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13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中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厂区外的公共区域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14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15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有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16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17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18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19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20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21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22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23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24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25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26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27 |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28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29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30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 经营等情况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31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有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32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37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未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38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39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40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41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42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43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44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45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46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47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48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49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50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51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52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53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54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55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56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57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58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有工(库)房等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59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60 | 对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61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62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63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64 |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65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66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67 |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烟花爆竹类：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68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69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70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71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72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73 | 对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74 | 对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75 | 对工贸企业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76 | 对冶金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课堂）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课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77 | 对冶金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区域存在积水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78 | 对冶金企业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79 | 对冶金企业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80 | 对冶金企业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81 |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82 | 对冶金企业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83 | 对冶金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84 | 对有色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85 | 对有色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 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 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86 | 对有色企业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行政处罚（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87 | 对有色企业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88 | 对有色企业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89 |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90 |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91 |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92 |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93 |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94 | 对有色企业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95 | 对有色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196 | 对有色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97 | 对建材企业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98 | 对建材企业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199 | 对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00 | 对建材企业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01 | 对建材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02 | 对建材企业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03 | 对建材企业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04 | 对建材企业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05 | 对机械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06 |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07 | 对机械企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08 |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09 | 对机械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10 | 对机械企业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11 | 对机械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12 | 对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13 | 对轻工企业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14 | 对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15 | 对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16 | 对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17 | 对轻工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18 | 对轻工企业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19 | 对纺织企业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20 | 对纺织企业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21 | 对烟草企业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22 | 对烟草企业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23 | 对烟草企业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24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房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25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性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性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26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27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 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 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28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29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30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31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32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33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码存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34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35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 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36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37 |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38 |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39 |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区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区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区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区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40 |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41 |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42 |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45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46 | 对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行政处罚 |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47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48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49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失实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50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53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保存图纸或现状图纸与实际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四）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②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建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③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④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⑤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54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出口不符合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②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③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④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⑤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55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56 | 对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或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采取防治地压灾害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八）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②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③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57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对采空区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七）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58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六）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②未按设计回采矿柱；③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59 | 对地下矿山主要系统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 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60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一）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②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61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未定期检测检验、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联锁闭锁措施失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②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③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④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⑤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 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62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井未按要求建立或运行机械通风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②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③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④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⑤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⑥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63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配齐或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64 | 对有自然发火危险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65 | 对有自然发火危险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采取防灭火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②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③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66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区及其附近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六)矿区及其附近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67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八)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68 | 对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②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③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69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主要排水系统与规定或设计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②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③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④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70 | 对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②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71 | 对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二)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72 | 对露天转地下开采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②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③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73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74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75 | 对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四)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76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表设施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保护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五)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①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②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77 | 对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三)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78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79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②载人数量超过25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③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④未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80 | 对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81 | 对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三同时”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①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②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82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①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83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①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②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84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85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超能力生产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三十)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86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建立、运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等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87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配备五职矿长或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88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行政处罚 |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89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90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行政处罚 |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91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92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行政处罚 |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93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行政处罚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 并归档管理。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94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95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96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分层参数等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297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98 | 对金属非金属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299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洪措施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00 | 对相邻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01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处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02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爆破作业中,有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第十七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03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剥离作业的行政处罚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04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作业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 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05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碎石加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06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机械铲装作业的行政处罚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07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08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五）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09 |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一）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10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移现象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八）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②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③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11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12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②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③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13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②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③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14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二)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15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三)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16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17 | 对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一)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1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有未经批准变更筑坝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19 | 对尾矿库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20 | 对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二)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②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③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21 | 对尾矿库出现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等重大险情未及时报告及抢险的行政处罚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县级 |
| 322 | 对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值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五)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23 | 对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六)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9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24 | 对未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行政处罚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25 | 对尾矿库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四)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26 | 对尾矿库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三)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27 | 对尾矿库坝型、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未经批准作出变更的行政处罚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28 | 对尾矿库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九）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②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③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29 | 对尾矿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七）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30 | 对尾矿库汛前未进行调洪演算或防洪控制参数小于设计值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八）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31 | 对尾矿库未按设计建立、运行安全监测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三）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②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③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32 | 对干式尾矿库不符合设计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四）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②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③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④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33 | 对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不满足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五）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34 | 对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35 | 对尾矿库未经批准擅自回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经批准擅自回采；②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③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36 | 对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八）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37 | 对于尾矿库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38 | 对于尾矿库未按国家规定配备特种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39 | 对尾矿库未编制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并严格执行的行政处罚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40 | 对尾矿库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一)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41 | 对尾矿库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二)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42 |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按规定实施闭库的行政处罚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 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43 | 对尾矿库闭库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政处罚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4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 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行政处罚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 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 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45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有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46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给予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县级 |
| 347 |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 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 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 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48 |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的行政处罚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 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 实行统一管理, 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 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 实行统一管理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49 |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 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50 |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51 |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52 |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53 |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56 | 对煤矿有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等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57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的行政处罚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86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家矿山安监局（所属各省煤监机构）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58 | 对煤矿企业存在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行政处罚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59 | 对煤矿有未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1.《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60 | 对煤矿企业未向煤矿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安全手册的行政处罚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61 | 对煤矿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行政处罚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62 | 对煤矿企业有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363 |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可能发生污染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64 | 对有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四)地震监测标志; (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 应急管理 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 级 |

| 序号 |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层级 |
| 365 | 对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未按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九条水库、油田、核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第四十四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第四十六条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在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拟采用的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核验，组织工程验收，确保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二条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一）重大建设工程；（二）地震时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三）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第十三条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第十六条建筑工程根据使用功能以及在抗震救灾中的作用等因素，分为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标准设防类和适度设防类。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台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台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第十七条隔震减震装置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唯一编码制度和产品检验合格印鉴制度，采集、存储隔震减震装置生产、经营、检测等信息，确保隔震减震装置质量信息可追溯。隔震减震装置质量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进行检查、修缮和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地区本级或县 级 |

执法频次：对高危行业领域（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区、地、县三级执法检查累计频次原则上不突破频次上限。事故调查、舆情反映、帮扶指导、重要节点的督促指导、国家及自治区安排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督导检查等情形除外。